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做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一定的授信和融资，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或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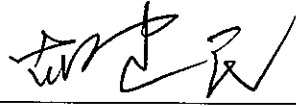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胡建民

Jianmin 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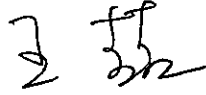
签署/Signature:



王喆

Zhe Wang

签署/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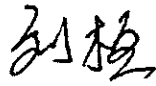
2018年 3月10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桓

Huan Liu

签署/Signature:



2018年3月10日